**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110年4月7日基府教前壹字第1100213659B號令發布全文共15條

1.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2.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所屬學校（含幼兒園）專任

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

支持服務），應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師支持中心)

，或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公立

學校辦理。

校長及教保員準用本辦法規定。

1.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師支持中心不提供支持服務：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 人。
3.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4. 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5. 本辦法所定支持服務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6. 規劃並提供教師心靈成長課程。
7. 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8. 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9. 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10. 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導致之心理衝擊，安頓教師身心。
11. 其他支持服務。
12. 教師支持中心聘請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

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提供支持服務。

聘請前項專業人員所需費用，得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之經費補助基準

表支給。

1. 教師得向教師支持中心申請支持服務；本府所屬學校（含幼兒

園）經教師同意後，得協助申請教師支持中心之支持服務。

教師申請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支持服務者，專業人員應先告

知相關權利及保密規定。

教師申請第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支持服務者，應簽署同意書。

1. 教師支持中心對於申請支持服務之教師不提供任何證明書或診

斷書。

教師支持中心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

對外公開。

精神科醫師對於申請支持服務之教師應以諮詢、評估與轉介為

主，不得進行任何醫療行為。

1. 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教師第四條第三款支持服務，以每人每年五

次為限。但有特殊狀況者，經專業人員評估及教師支持中心認

定後，得增加至八次。

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教師第四條第四款支持服務，以每人每年參

與一個團體諮商輔導為原則。

1. 教師支持中心得與下列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關

設施、設備或場地：

1. 本府所屬學校（含幼兒園）、機關(單位)或機構。
2. 其他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大專校院。
3. 公、私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
4. 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

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

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教師支持中心職務之人員。

前項工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

務 ，不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

在此限。

1.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

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

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

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

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以每年一次

為原則。

1. 本府及所屬學校（含幼兒園）不得因教師接受教師支持中心

提供之支持服務，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

別待遇。

1. 本府所屬學校（含幼兒園）應與教師支持中心密切合作，不

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教師支持服務之資訊，鼓勵教師利

用相關資源。

1. 本府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

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